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探针捕获法病原宏基因组测序试剂盒-48T/盒），生产厂为（艾吉泰康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1号1号楼7层701室）。（探针捕获法病原宏基因组测序试剂盒-48T/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探针捕获法病原宏基因组测序试剂盒-48T/盒）的（捕获探针、磁珠、酶等核心原料）在中国境内生产。（探针捕获法病原宏基因组测序试剂盒-48T/盒）的（试剂盒生产、捕获探针合成、质量控制）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兰州悦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